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44號

原告 天空元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鶴元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銀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即以一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115萬4227元暨法定利息、與返還如原證5所示木作器具等兩項訴訟標的，價額即應合併計算之；而原告請求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又原告主張如原證5之木作器具價值為7萬29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2萬7127元(計算式：115萬4227元+7萬2900元=122萬712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蕭欣怡